

龙岩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026年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第二条第一款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条第二款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以下简称临时执业），是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境内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3. 《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会〔2015〕34号） 二、委托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会计科	市级	省级委托事项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3. 《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会〔2015〕34号） 二、委托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是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 第六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按规定批准设立的，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达到有关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三）具有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四）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五）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 第九条 获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当在收到批复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筹建时限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最长续延时间为6个月。交易场所正式开业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开业，并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 （一）名称变更；（二）注册资本变更；（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六）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26号） 第七条 新设交易场所，由各设区市政府对市场环境、交易场所拟采用的运营模式和地方经济特点进行充分论证和调研，并在监管措施完备的情况下，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 第十条 应当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交易场所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和非货币出资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二）具有2家以上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低于1 / 4，且不超过2 / 3；最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 / 2；第一大股东原则上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三）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四）具有3年以上从事金融或交易场所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记录；（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及其他必要设施；（六）出资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企业作为出资人不得有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自然人作为出资人近五年内没有相关违法记录；（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许可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时，应对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评测报告、交易场所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交收仓库证明材料等进行重点审核。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报经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申请变更名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一）变更名称申请书；（二）关于变更名称的法定有效决策文件。变更后名称中有使用“交易所”字样的，由省政府按规定先征求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一）变更注册资本申请书；（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法定有效决策文件；（三）股东变更出资的合同；（四）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基本情况。交易场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申请调整经营范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一）调整经营范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申请书；（二）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申请书的法定有效决策文件；（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与申请新增业务、交易品种有关的规章制度材料。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变更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拟新任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相关资格证明，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变更公司章程中规定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的条款，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一）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书，应当至少包括变更的原因、背景、内容及新旧条文对照表；（二）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议案；（三）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四）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交易场所变更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本条以外的公司章程条款，可直接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符合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重要部位应配备安全监控系统和安保人员。 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证。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从事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不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以及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类交易的交易场所。 4.《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0号） 商品类交易场所及交易品种的设置应立足现货，具有产业背景和物流等配套措施，不得上线与当地产业无关的交易品种。	行政许可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5.《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 （一）名称变更；（二）注册资本变更；（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六）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七）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省金融工作机构就第一款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时，应抄送所在地证监局和金融工作机构；如涉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事项，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前征求所在地证监局意见。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自收到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经准入审核专家组论证，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90个工作日，期满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 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8.《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十五）明确监管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除设立、终止等重大事项外，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地级、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部分监管工作。 （十六）完善准入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把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关，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寓监管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为市场主体减负。 9.《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细化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金管函〔2021〕129号） 一、适度拓宽融资渠道 对于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小额贷款公司（以省金融监管局公布的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准，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未公布前，参考前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经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财金局）批准后，可依法开展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股东借款等业务。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行政许可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八条（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盈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50%、出资额不高于其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我省老区、苏区县企业作为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在当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仅需满足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盈利、出资额不高于其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且不得再参股同一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单一发起人（或股东）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万元，入股同一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法人股东不得少于3家，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50%以上。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严禁股东集合他人资金入股。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注册地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对于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金融监管局同意，可以放宽经营区域限制，但不得超出本省行政区域。 第十四条 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复核，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金融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颁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获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第十六条 符合监管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省金融监管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仅限于在同一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迁址。 11.《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负责、协调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承办交易场所设立的审核转报等相关工作。	行政许可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 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终止经营的典当行应当予以公告，并报商务部备案。 3.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	行政许可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 （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 （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 （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七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关，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企业的场所进行核实。 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 （一）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当间隔1年以上。 （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对经营未满3年或最近2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慎许可。 第四十二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具体监管细则或规定有关事项，并报商务部备案。 4.《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四）规范人员管理。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犯罪记录；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入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5.《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6.《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许可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许可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表二：行政处罚（共6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对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3. 对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4. 对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5. 对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县级	
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2.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3. 对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处罚 4.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三、四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处罚 3.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处罚 4. 对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5. 对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县级	
4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对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4. 对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处罚 5. 对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2. 对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4. 对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县级	
6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县级	
		2.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挪用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3.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2. 对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 3.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 4.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5.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6.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7.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8.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104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综合科	市、县级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2.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6.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7. 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9. 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10. 对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会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单位和企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会计科	市、县级	
12	对单位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会计科	市、县级	
15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2. 对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3. 对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4.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5. 对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号公布，财政部令第41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三十九条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 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 第四十六条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第五十条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第五十一条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企业科	市、县级	
		2. 对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4. 对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处罚	(一) 取得企业股权的, 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二) 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 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 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第五十七条 企业进行重组时, 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履行相关手续, 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 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 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 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 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 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 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确认的单位持有。 (三) 采取出让方式的, 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 支付出让费用。 (四) 采取租赁方式的, 由企业租赁使用, 租金水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企业进行重组时, 对已占用的水域、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 依法可以转让的, 比照前款处理。 第五十八条 企业重组过程中, 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二) 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五) 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企业科	市、 县级	
18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号公布, 财政部令第41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 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 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行政处罚		市、 县级	
		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单位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处罚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协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一）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 （二）擅自制定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方式进行收费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四）不按规定执收方式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五）擅自缓收、减收、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七）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八）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五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科（非税收入征管科）	市级	
	2. 对不按规定执收方式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3. 对擅自缓收、减收、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4. 对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签署、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人以本人、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合同、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宣传，支付回扣或介绍费，进行胁迫、欺诈、利诱，恶意降低收费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下同) 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 （三）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 （四）恶意降低收费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资产评估机构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2. 资产评估机构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3.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处罚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处罚		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28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处罚		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罚		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30	对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处罚		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32	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合法、未依法和其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 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二) 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处罚		1.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下同) 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 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 予以警告。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34	对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处罚		1.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下同) 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 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责令改正, 并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2.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下同) 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 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36	对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下同) 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 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予以警告。 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未依照法定方式实施采购的处罚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处罚 4. 在招标采购或询价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的处罚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38	对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需求、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40	对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2. 在采购过程中索要、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或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4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3.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4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 2. 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 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 6.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8.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9. 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处罚 11. 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12.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13.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14.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6. 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17. 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采购的处罚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44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处罚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4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11个子项)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6.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倾向性意见的处罚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8. 违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处罚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 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处罚 1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4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非法干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2.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49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2.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拒收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处罚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处罚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51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2. 未按规定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处罚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6.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7.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三）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规定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二）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规定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53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2.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3.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 4. 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行政处罚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5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处罚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2号）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2. 《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 第六十五条 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的，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者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处罚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2.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的处罚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处罚					
		3.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58	对融资担保公司备案违规行为的处罚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对交易场所未经审核擅自经营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交易场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处罚	1.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或者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 （二）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 （三）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协调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承办交易场所设立的审核转报等相关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2. 对交易场所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处罚					
		3. 对交易场所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60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处罚	1.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五）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协调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承办交易场所设立的审核转报等相关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2.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处罚					
		3.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处罚					
		4.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处罚					
		5.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报告的行政处罚		1.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协调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承办交易场所设立的审核转报等相关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62	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处罚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第1号令）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3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64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65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行政处罚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行政强制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2	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行政强制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2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会计监督检查 (含5个子项)	1. 会计账簿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二）负债的增减；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科 会计科	市、县级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3.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会计监督检查 （含5个子项）	4. 会计人员任职资格情况的监督检查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0号）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 （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司、企业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科 会计科	市、 县级	
		5. 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3.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财综〔2024〕62号）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电子票据监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智能化动态监控和开展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科（非税收入征管科）	市、县级	
5	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6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检查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 （二）资产评估机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 2.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章的规定，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3. 对省财政厅转办、移交各设区市财政局调查处理的投诉、举报件，各设区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结果报告省财政厅。		监督检查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典当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 （二）负责典当行业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三）负责典当行日常业务监管； （四）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二）对新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要持续跟踪半年以上，监督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况。 （十三）压实各方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典当行实施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托地市级、县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年审等部分监管工作。同时，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十四）实施分类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规模、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等，对典当行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十五）加强日常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对典当行的非现场监管。典当行应当按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并如实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令2010年第3号）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9	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 第二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金管规〔2022〕2号） 第四条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市级金融监管部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金融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四条 成立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简称“省联席会议”），……省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一是统筹指导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二是研究制定相关管理、配套政策和措施；三是协调解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四是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风险处置工作；五是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三十三条 各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要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有关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11	对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处置等工作。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13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处置等工作。 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14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 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作为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省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指导督促各市、县（区）金融工作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		1.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二十三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退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交易场所实施分类监管。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协调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承办交易场所设立的审核转报等相关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16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投资公司的监管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17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18	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第1号令） 第三十三条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20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年审初审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 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十三）压实各方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典当行实施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托地市级、县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年审等部分监管工作。同时，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表五：行政裁决（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行政裁决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含2个子项）	1.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相关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15〕3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原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17〕16号），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科	市级	省级委托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和终止（变更、合并或分立、迁移、终止等）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相关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15〕3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原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闽财企〔2017〕16号），将该事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变更、终止备案（含2个子项）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执业许可注销（不换新证事项）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日常变更（需要更换新证事项）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三）合伙人（股东）； （四）经营场所；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0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和和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10日内，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2. 《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会〔2015〕34号） 二、委托事项 （三）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会计科	市级	省级委托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换发经营许可证（含7个子项）	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备案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证。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七、八、九条的规定； 申请变更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款：1. 在同一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内变更营业场所；2. 变更公司名称； 3. 变更注册资本；4.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变更组织形式。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备案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上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后，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换发经营许可证（含7个子项）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备案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备案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上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后，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换发经营许可证（含7个子项）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七）在设立县（市、区）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开业前营业场所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仅限于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的迁址，不得进行异地迁址。 4.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备案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上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后，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仅限于在上一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迁址。 6.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换发经营许可证（含7个子项）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备案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证。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十五条 省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颁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备案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上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后，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5.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机构名称备案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备案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上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后，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5.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换发经营许可证（含7个子项）	6. 小额贷款公司换发经营许可证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证。 省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颁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换发经营许可证（含7个子项）	7.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中应有20%及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五）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闽政办〔2023〕25号）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备案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上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后，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5.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融资担保公司换发许可证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转报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机构名称备案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营业地址备案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十三条 第五（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 3.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4.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5.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9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备案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公共服务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转报上级部门备案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8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建议；参与并提出重要财税改革方案的研究和调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财税地方性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一、主要职责调整 （一）增加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职责。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科	市级	
2	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全市税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财税地方性法规。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行政审批科 (税政条法科)		
3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承担信访、新闻宣传等工作		《信访工作条例》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市、县级	
5	参与研究提出住房改革政策，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三、内设机构 （三）综合科（加挂非税收入征管科牌子） 参与研究提出工资、津贴等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研究提出住房改革政策，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承担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管有关工作。		综合科 （非税收入 征管科）	市级	
6	参与研究提出工资、津贴等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承办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						
7	承担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研究提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规划；完善转移支付总体制度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二）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承接省财政厅下放的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的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预算科	市级	
9	编写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预算科 办公室		
10	汇总编制市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牵头组织预算执行；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牵头办理财政上下级结算				预算科牵头 行政政法科 农业农村科 综合科 社会保障科 教科文科 外经金融科 经济发展科 企业科		
11	承担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有关工作，牵头起草经费支出定额、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管理相关财政资金						
12	汇总编报市级和全市财政年度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写决算报告，负责决算信息公开，汇总编报市级和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第一款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国库科 办公室 预算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牵头组织实施《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拟订市级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参与研究行政性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		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 第九条 事业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2.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申报预算，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或者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3. 《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政法科	市级	
14	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第二条 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		教科文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		《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 第五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规范、高效和便民的原则。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缴分离、收支分离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其管辖范围内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组织非税收入的执收、核算、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科（非税收入管理科）、预算科、税政条法科、各业务支出科	市级	
16	负责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		《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推进财政票据信息化建设，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财政票据管理信息化水平。		综合科（非税收入管理科）		
17	开展非税收入征缴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工作		《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监督检查执收单位的执收行为，督促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年度稽查和专项检查管理制度，及时检查、纠正和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科（非税收入管理科）、各业务支出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处置（报废、拍卖、调拨）审核及配备更新管理；负责市直公安执法执勤类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处置（报废、拍卖、调拨）、配备更新管理；负责市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执勤车辆平台监督管理工作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放市、县（区）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工作的通知》（闽财控〔2013〕1号），职能分工：各市、县（区）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工作由原来省政府控办审批下放到各市、县（区）财政局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龙岩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市级	
19	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含4个子项）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八）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5.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3号）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管理科		
		2. 拟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政策、制度、办法			绩效管理科		
		3. 组织市级预算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管理科		
		4. 承担对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工作			绩效管理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制定全市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公布，财政令第90号修正） 第八条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 第六条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	市级	
21	研究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并承担相关审核工作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3.《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22	负责市直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额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工作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一）外经金融科 拟订有关涉外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外经贸、外事、旅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外经贸、外商投资和境外企业以及涉外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外事活动及各类因公临时和长期出国出境人员工资及生活待遇标准和有关费用开支标准。					
23	参与拟订有关涉外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						
24	执行外经贸、外商投资和境外企业方面的财务制度						
25	执行外事活动及各类因公出国（境）人员工资生活待遇标准和有关费用开支标准						
26	做好各项税源普查、调查工作，研究分析全市税源状况及其变化，对当地财政经济影响的重大税收政策进行测算分析并提出应对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一）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行政审批科（税政条法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监督检查税收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 (税政条法科)	市级	
28	提出地方税立法计划、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调整建议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第七条 在省赋予我市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提出地方税立法计划、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调整建议。				
29	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受市、县（区）政府部门委托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分别由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报请本级政府批复。上述商品储备企业必须符合《公告》规定条件，即：接受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并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				
30	负责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政策制定、推进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的指导意见》（闽政〔2014〕47号） 四、试点项目监管 （一）加强风险管理。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财力实际，科学安排PPP试点项目，做好资金测算及预算统筹。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PPP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财务监管，严格项目预算执行，强化风险预警和控制。 （三）部门共同监管。财政部门制定完善PPP试点的政策制度、操作流程和合同范本等配套文件，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发改、经信、规划、国土、住建、交通运输、环保、水利、卫计、民政、审计、监察等相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债务管理科牵头，相关科室共同完成		
31	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五条第一款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十） 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社会保障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负责拟订我市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一、主要职责调整 （三）加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拟订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负责组织全市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拟订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政策，评估和监控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防范化解市本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内设机构调整 （九）债务管理科增加防范化解市本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债务管理科	市级	
33	指导市以下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34	负责向省财政厅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向县（市、区）转贷债券资金						
35	负责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拟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政策，评估和监控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状况						
36	监管政府或有债务						
37	负责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工作						
38	负责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农业农村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措施，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办法；部署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工作；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一条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3.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4.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一、主要职责调整 （九）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部署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审核和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5.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三、内设机构 （十二）企业科 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预决算的批复	其他权责事项	企业科	市级	
40	负责参与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情况；承担住房公积金的财政监管有关工作；审核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收支预决算管理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三、内设机构 （三）综合科（加挂非税收入征管科牌子） 参与研究提出住房改革政策，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承担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管有关工作。		综合科（非税收入征管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配合市发改委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按照下列规定申报： （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税政条法科）	市级	
42	管理国家赔偿经费及赔付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43	审核、汇总编制市直部门和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年度预算		1.《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 第五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规范、高效和便民的原则。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缴分离、收支分离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税收入收支情况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决算，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一、职责调整 （四）加强改革完善预算和税政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再预算编制中的作用，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推进预算编制改革。 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综合科（非税收入管理科）、预算科、各业务支出科		
44	拟定基建财务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承担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预决算管理工作		1.《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九）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二、内设机构调整 （一）撤销原农村综合改革科，设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建设科，主要职责为：承担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预决算管理工作；拟定基建财务制度及相关配套政策；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建设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市级政府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批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其他权责事项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市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级	
47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贷款项目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债务管理科		
48	市属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23号） 三、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政办〔2012〕231号） 二、主要职责 （八）“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一、主要职责调整 （二）“增加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外经金融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市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4.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理顺企业产权关系； （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 （三）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变动； （四）检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五）监督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出资行为； （六）在汇总、分析基础上，编制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状况的分析报告。	其他权责事项	资产管理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公布，国务院令714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 (税政条法科)	市、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 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县级	
52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19〕6号） 一、主要职责调整 （三）加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拟订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负责组织全市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拟订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政策，评估和监控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防范化解市本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内设机构调整 （九）债务管理科增加防范化解市本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职责。		债务管理科		
5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第1号令）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54	负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服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按职责做好融资平台相关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债券违约等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服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1.《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 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指导督促各市、县（区）金融工作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按职责做好融资平台相关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债券违约等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56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债券违约等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57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58	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服务和风险处置工作						
59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相关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协调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承办交易场所设立的审核转报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60	负责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1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62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地方金融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配合拟订金融分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配合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地方金融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配合拟订金融分行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配合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按职责做好融资平台相关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债券违约等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63	负责推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						
64	协调推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65	负责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具体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申请转报初审		1.《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 三、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荐1-2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 2.《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 为简化流程，便利企业及时申报试点，今后商务部不再对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另行下发通知，各地主管部门可按照《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等文件要求，随时报送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试点材料。 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金管规〔2022〕2号）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在本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适用本办法。 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的审核转报（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级	
67	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69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稳定监管科	市、县级	
70	统筹协调地方金融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统筹协调地方金融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71	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牵头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72	协调、推动区域金融改革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协调、推动区域金融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负责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综合信息、数据收集，研究分析地方金融形势、金融运行情况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综合信息、数据收集，研究分析地方金融形势、金融运行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74	联系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相关事务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联系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相关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75	协调配合推进全市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发展稳定有关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协调配合推进全市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发展稳定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76	按职责落实省级财政金融优惠贷款政策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按职责落实省级财政金融优惠贷款政策。引导地方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77	参与协调驻岩金融机构推进产融合作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参与协调驻岩金融机构推进产融合作。引导地方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78	负责联系证券机构相关事务，配合推进全市证券业改革发展稳定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联系证券机构相关事务，配合推进全市证券业改革发展稳定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参与、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规范发展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参与、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规范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80	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的组建、管理和规范发展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业、保险业机构的组建、管理和规范发展。指导、推动地方法人证券期货机构的组建和规范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81	指导、推动地方法人证券期货机构的组建和规范发展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指导、推动地方法人证券期货机构的组建和规范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82	引导地方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引导地方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83	负责落实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财政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24号） 一、市财政局机关职责及机构编制调整 （二）内设机构调整 负责落实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金融服务发展科	市级	